

责令改正（整改）通知单

通知单编号:Z350124202409006

工程项目名称	万福创新园（闽清）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1242209199902-SX-001		
牵头单位	福建闽清万福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	福建陆度建设有限公司		
核实单位	福建万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场存在的问题	经抽查，由福建陆度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万福创新园（闽清）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万福创新园（闽清）项目 1、塔吊安装未按规定在项目监管系统进行危险源填报 违反了“新增”的规定 1#楼 1、土方开挖基坑边临边防护不严 违反了“JGJ80-2016第4.1.1条，GB51210-2016第8.2.8条”的规定 2、现场发现一名钢筋工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帽 违反了“JGJ184-2009第2.0.4条”的规定 3、一台简易锯板机未配备防护罩 违反了“”的规定		
处理意见	责成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针对存在问题，依据有关规定，举一反三，全面检查，限期逐一改正。责任单位整改完毕，福建万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并于2024年09月27日前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我厅（局、站）。		
项目检查人及监督证号： 郑祥坤（A3124001） 黄小升（A3124002） 检查时间：2024年09月19日		监管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2024年09月20日	
抄送单位			
通知单发出时间	2024年09月20日		
注： 1、本通知单通过项目监管系统网上发出，各责任单位应登录该系统查收； 2、项目监督机构发出的局部停工和全面停工必须由项目监督机构进行复查； 3、省、设区市督（巡）查发出的全面停工通知单分别由省、设区市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复查； 4、复查整改材料上报时限、复查单位等应在通知单中时限予以告知。			
备注			